

游泳考驗 Swimming Test

根據現行之游泳考驗／海上活動訓練政策，本會各支部童軍成員必須通過游泳考驗，方可參與任何海上活動或訓練。港島地域海上活動拯溺小組，現安排下列時段進行游泳考驗，有關詳情臚列如下：

代號	考驗日期		時間	地點	截止日期		
J	2012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五	2045—2200	灣仔 港灣道 訓練池	2012 年 9 月 3 日	星期一	
K	2012 年 9 月 28 日				2012 年 9 月 17 日		
L	2012 年 10 月 12 日		1945—2100		2012 年 9 月 24 日		
M	2012 年 10 月 26 日				2012 年 10 月 15 日		

考驗統籌： 郭淑儀小姐

參加資格： 本地域之現役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及各級領袖（幼童軍必須由領袖陪同進行游泳考驗）。

費用： 每次每位港幣 20 元（缺席者將不獲退回費用及不可作補考費用）。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方式繳付，支票抬頭請書「港島童軍」或「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

名額： 25 人（若人數眾多，名額將由統籌負責人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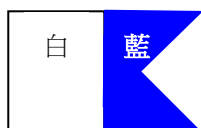
報名辦法： 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

1. 已填妥之 SA02 表格【表格可於地域網頁下載（www.hkirscout.org.hk）或到地域辦事處索取】，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請於表格內註明考驗日期；
2. 報名費支票；
3. 成員紀錄冊附相片及會員資格紀錄之版頁副本。

規則：

1. 灣仔訓練池水深為 2 米及長度為 50 米，考生不得配備任何輔助物進行考試（泳鏡、泳帽、耳塞、鼻夾除外）；
2. 考生進行游泳考驗時，不得攀扶池邊、泳線或潛泳前進；
3. 考生進行踏水考驗時，必須保持自己的位置於考驗範圍內（深水區域），不得攀扶池邊及泳線；
4. 考生必須連續性進行游泳及踏水兩部份考驗，不能中途休息；
5. 考生必須遵從主考之各項指示，並確保泳池內之秩序及安全，使考試得以順利進行。

考驗內容： 第一部份－旗號之認識【以筆試形式進行，請自備文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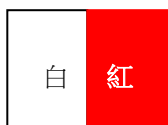
(A)
不准划艇
No Boating



(D)
所有船隻必須在中
心範圍內活動
All boats to stay
within sight in this
center



(E)
不准駕風帆
No Sailing



(H)
不准游泳
No Swimming



(L)
所有船艇必須立即返回碼頭
All boats to return at once to the pier

第二部份－穿著游泳服裝，以任何泳式完成 50 米距離及踏水 2 分鐘。

- 考驗結果：
1. 游泳考驗合格者，可獲地域總部總監（海上活動）或其委派的代表於海上活動紀錄冊內簽署及蓋印確認成績；
 2. 地域辦事處職員將於考驗日期後 2 星期內，以電郵通知旅團負責領袖有關參加者之合格名單。
 3. 旅團負責領袖請於考驗日期起計 4 星期內，收集合格參加者之海上活動紀錄冊「SEA LOG」（請填妥第 4 頁的個人資料並貼上近照及已蓋上旅印），遞交至港島地域辦事處簽署及蓋印。待完成後，地域辦事處將以電郵或電話通知旅團負責領袖取回海上活動紀錄冊。
 4. 逾期遞交之海上活動紀錄冊，將不獲受理。
 5. 如在考驗日期起計 2 星期後尚未接獲成績結果通知，請致電 2835 7715 與發展幹事陳家莉小姐聯絡。

- 備 註：
1. 逾期繳交或未付費用之申請，恕不接納；
 2. 參加者請參閱游泳考驗內容及遵守規則，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
 3. 若人數過多，地域辦事處可能安排其他考驗日期，屆時將以電話與獨立申請者或旅團負責領袖商討事宜；
 4. 將以電郵通知落實考驗日期及時間，請獲接納的申請者務必準時出席；
 5. 申請者亦可於考驗日前 3 天於地域網頁（www.hkirscout.org.hk）查閱有關學員接納名單；
 6. 如欲申請豁免游泳考驗，請參閱本地域之青少年訓練及活動通告第 33/02 號以作安排；
 7. 請帶備書寫用品及文具以便進行筆試。

查 詢： 如考驗日期前 2 天尚未接獲通知，請致電 2835 7715 與發展幹事陳家莉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
阮 澤 銘

（廖家強



代行)